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豫0825破1号之五

申请人：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李恩点

2024年3月18日，本院做出(2024)豫0825破申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4年3月29日，做出(2024)豫0825破1号决定书，指定河南豫星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

2024年12月11日，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其拟订的《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债权人会议两次表决未获通过，但该分配方案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也无债权人提出实质性的反对意见等为由，申请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查明：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债权人会议上提请表决《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因同意该方案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未达到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该方案未获得通过；管理人于2024年12月5日将修改后的《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请各债权人进行第二次表决，因同意该方案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仍未达到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第二次表决未获得通过。在两次表决中，债权人均未提出实质性的反对意见。

本院认为，《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之规定，应当予以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制作的《中科富兰特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详见附件），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的债权总额二分之一以上的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刘 长 河
审 判 员 王 莎
审 判 员 全 争 争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 巍